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許雅婷

電話：02-8512-6220

信箱：yating0630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33026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3D021961_113D2016539-01.pdf)

主旨：「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114年度補助作業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受理收件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於113年10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受理114年度（114年1月至11月辦理之計畫）補助申請作業。
- 二、本要點採逐年滾動式調整，前於113年9月16日以文版字第11320371422號令修正部分規定，補助項目分文學推廣、閱讀推廣及人文思想推廣等3類，補助對象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學校、民間團體、公（協）會、商號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其中，自然人申請項目以文學推廣之「國際文學交流」、「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」及人文思想推廣之「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」等3項為限；公私立學校提案以「跨縣市活動」為限。
- 三、如需進一步諮詢，請電洽本部人文及出版司各承辦窗口：

文化研究科 收文:113/10/01



331130021334 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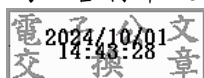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文學推廣：詹先生02-8512-6471

(二)閱讀推廣：聶小姐02-8512-6464

(三)人文思想推廣：許小姐02-8512-6220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、臺灣圖書出版協會、台灣數位出版聯盟、臺灣電子書協會、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灣動漫創作協會、中華亞太漫畫文化教育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漫畫學會、臺灣動漫畫推廣協會、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